

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新工改办〔2021〕8号

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高新区、经开区、平原示范区住建局，各施工图审查机构，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审查成果文件数字化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建设计〔2020〕116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施工图联合审查，全面推行施工图设计文件“网上审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下:

一、严格开展施工图联合审查。凡我市新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严格开展施工图联合审查,施工图房建设计、消防设计、人防防护设计、防雷装置设计、电信配套设计等技术审查统一由一家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各审批部门互认审查结果,不再重复进行技术审查。

二、全面推行施工图设计文件数字化审查。凡在我市行政区划范围内实施的工程建设项目全面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数字化审查,数字化审查结果将通过信息化手段推送至市工改系统。具有电子签名、签章和二维码的勘察、设计、审查数字化成果电子文件与签字、盖章的勘察、设计、审查成果纸质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按照“提供电子合格证书,不再提供纸质证书;若提供纸质证书,必须同时提供电子证书”的原则,各级住建审批部门应当查看数字化审查结果。市住建局将适时对各县、市数字化审查情况进行通报。

三、深入推行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新建设计〔2021〕5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应由我局委托中标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开展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审查费用由财政承担,审查结果作为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的依据,各开发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中介机构出具的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不作为消防设计审查批准的依据。各县(市、

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工作要求,推进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按照属地管理、分级承担的原则,由各县(市、区)财政承担属地施工图审查费用。

附件:市区中标的审图机构及审图费用明细

2021年12月9日

附件

市区中标的审图机构及审图费用明细

一、中标单位

2021年7月市住建局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新乡市恒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乡市中信施工图审查事务有限公司、河南城市建筑咨询有限公司3家施工图审查机构，承担市区房建和市政项目的施工图联合审查服务工作，服务期限3年（2021-2023）。

二、服务区域

中标单位	服务范围（市管项目）
新乡市恒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审查有限公司	牧野区辖区内
新乡市中信施工图审查事务 有限公司	红旗区和卫滨区辖区内
河南城市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市住建局实施和市财政承担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三、施工图审查结算标准

（一）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分类		按建筑面积（元/平方米）
带有人防工程	公共建筑	1.8

	其他	1.5
无人防工程	公共建筑	1.6
	其他	1.3

备注：上述结算标准含防雷、消防、人防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超限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增加 0.3 元/平方米。

(二) 市政工程

工程概 (预)算 (万元)	3000 (含 3000 以下)	3000-6000 (含 6000)	6000-10000 (含 10000)	10000 以上
结算标准 (%)	1.75	1.5	1.25	1

